

#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内容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